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陳履安

被告 賴郁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林承歆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